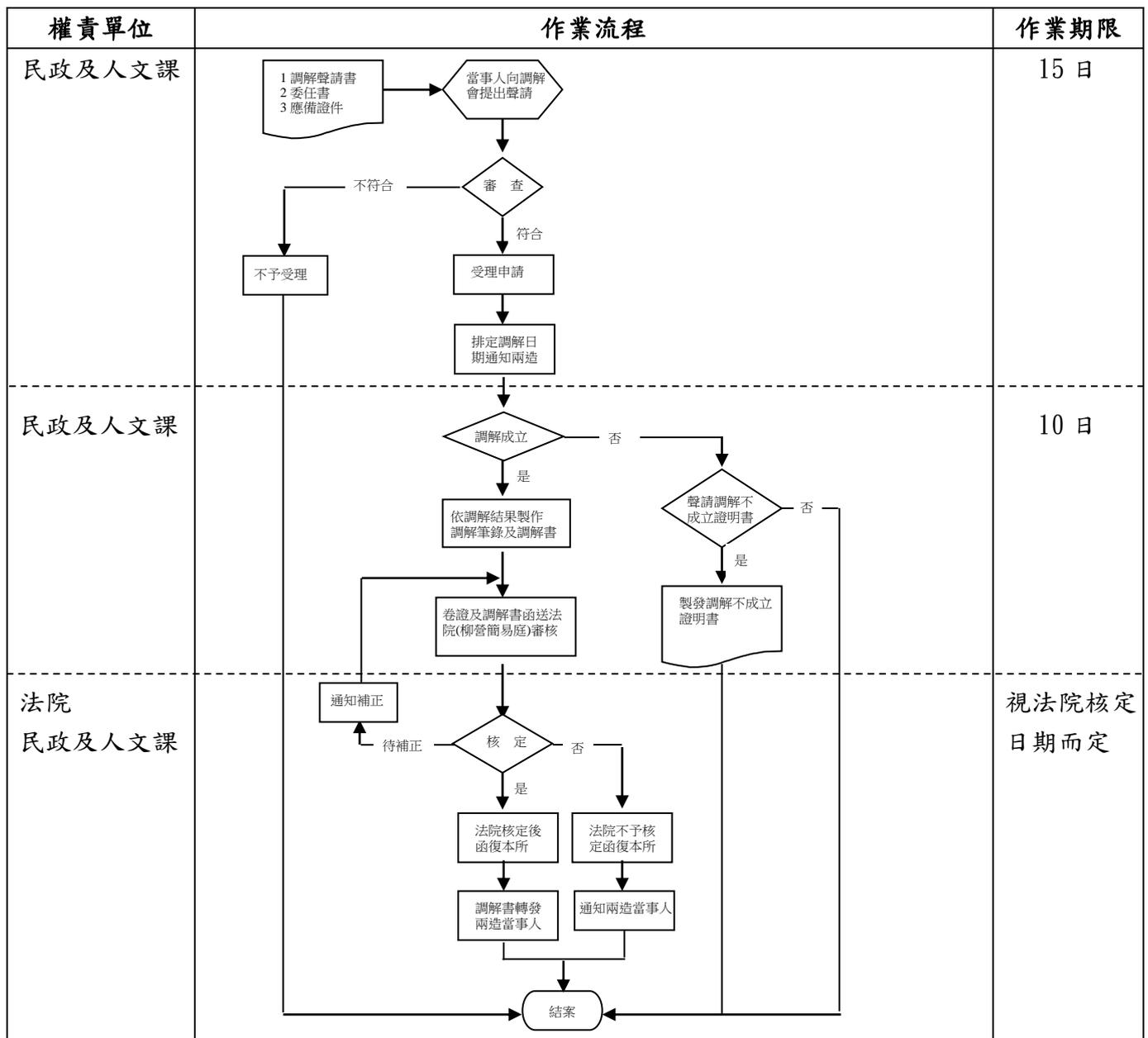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調解業務-當事人聲請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如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大小章。
2. 當事人未成年（未滿 20 歲），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當事人記事欄未予省略）、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如委託他人辦理請出具委任書，並附具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（受託人須為年滿 20 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）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鑑定意見書等）。

※使用表格

1. 聲請調解書
2. 委任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001#301